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江西省上高二中）的（项目名称：江西省上高二中学生课桌椅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课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375.30万元，资产总额为1586.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凳子），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375.30万元，资产总额为1586.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日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课桌；课桌型号：SJHC-023）1，生产厂为（厂名：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古竹工业园区（206国道旁））。（产品名称1：课桌；课桌型号：SJHC-0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课桌；课桌型号：SJHC-02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课桌；课桌型号：SJHC-02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凳子；凳子型号：SJHC-026），生产厂为（厂名：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古竹工业园区（206国道旁））。（产品名称2：凳子；凳子型号：SJHC-0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凳子；凳子型号：SJHC-02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凳子；凳子型号：SJHC-02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